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張豐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蕊、范迪瑋、范意鈴、范力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房柏均